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南丰工业集中区B区F03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昊电器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昊电器
证券代码	43044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 CCC、UL、CSA、PSE、CE 各种温度等级的阻燃绝缘电 线电缆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828,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171,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7
募集资金（元）	12,774,798
募集现金（元）	12,774,79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象				(股)		
1	王凤珠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 致行动人	1,640	3,394.80	现金
2	朱昊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 致行动人	1,605,460	3,323,302.20	现金
3	金晔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4	徐晓龙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5	庞敏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85,200	176,364.00	现金
6	龙卫锋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42,600	88,182.00	现金
7	徐希贤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21,300	44,091.00	现金
8	杨锦芬	在册	自然	核心	21,300	44,091.00	现金

		股东	人投资者	员工			
9	丁成扣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46,300	302,841.00	现金
10	朱旻栋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3,597,200	7,446,204.00	现金
11	王珠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2	钟奇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3	娄宏超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4	商爱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5	黄月辉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6	华伟清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7	张安祺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18	朱美玲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60,000	124,200.00	现金
合计	-		-		6,171,400	12,774,798.00	-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奇、娄宏超、商爱平、黄月辉、华伟清、王珠、张安祺、朱美玲等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凤珠	1,640	1,230	1,230	0
2	朱昊	1,605,460	1,204,095	1,204,095	0
3	金晔	85,200	63,900	63,900	0
4	徐晓龙	85,200	63,900	63,900	0
5	庞敏贤	85,200	63,900	63,900	0
6	龙卫锋	42,600	31,950	31,950	0
7	徐希贤	21,300	0	0	0
8	杨锦芬	21,300	0	0	0
9	丁成扣	146,300	109,725	109,725	0
10	朱旻栋	3,597,200	2,697,900	2,697,900	0
11	王珠	60,000	0	0	0
12	钟奇	60,000	0	0	0
13	娄宏超	60,000	0	0	0
14	商爱平	60,000	0	0	0
15	黄月辉	60,000	0	0	0
16	华伟清	60,000	0	0	0
17	张安祺	60,000	0	0	0
18	朱美玲	60,000	0	0	0
合计		6,171,400	4,236,600	4,236,6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其他人员无限售安排。

2、无自愿限售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约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78080122000451986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2Y00138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凤珠	17,818,360	61.8079%	13,439,520
2	朱昊	7,694,540	26.6906%	5,770,905
3	卢玉红	674,050	2.3381%	0
4	孟忻悦	674,050	2.3381%	0
5	庞敏贤	414,800	1.4388%	311,100
6	金晔	414,800	1.4388%	311,100
7	徐晓龙	414,800	1.4388%	311,100

8	龙卫锋	207,400	0.7194%	155,550
9	丁成扣	103,700	0.3597%	0
10	杨锦芬	103,700	0.3597%	0
合计		28,520,200	98.93%	20,299,2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凤珠	17,820,000	50.9143%	13,440,750
2	朱昊	9,300,000	26.5714%	6,975,000
3	朱旻栌	3,697,200	10.5634%	2,772,900
4	卢玉红	674,050	1.9259%	0
5	孟忻悦	674,050	1.9259%	0
6	庞敏贤	500,000	1.4286%	375,000
7	金晔	500,000	1.4286%	375,000
8	徐晓龙	500,000	1.4286%	375,000
9	龙卫锋	250,000	0.7143%	187,500
10	丁成扣	250,000	0.7143%	187,500
合计		34,165,300	97.62%	24,688,65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2,475	21.86%	6,704,250	19.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2,950	1.26%	1,424,300	4.07%
	3、核心员工	414,800	1.44%	730,000	2.09%
	4、其它	1,449,100	5.03%	1,452,800	4.15%
	合计	8,529,325	29.59%	10,311,350	29.4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10,425	66.63%	20,415,750	58.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	1,088,850	3.78%	4,272,900	12.21%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0,299,275	70.41%	24,688,650	70.54%
	总股本	28,828,600	100%	35,000,000	1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数据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8 名，其中新增股东为 8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昊、王凤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8.50%，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7.4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凤珠	董事	17,818,360	61.8079%	17,820,000	50.9143%
2	朱昊	董事长、总经理	7,694,540	26.6906%	9,300,000	26.5714%

3	金晔	董事、董事会 秘书	414,800	1.4388%	500,000	1.4286%
4	徐晓龙	董事、副经理	414,800	1.4388%	500,000	1.4286%
5	庞敏贤	董事、财务总监	414,800	1.4388%	500,000	1.4286%
6	龙卫锋	监事会主席	207,400	0.7194%	250,000	0.7143%
7	丁成扣	董事	103,700	0.3597%	250,000	0.7143%
8	朱旻栎	董事、副经理	100,000	0.3469%	3,697,200	10.5634%
合计			27,168,400	94.24%	32,817,200	93.7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9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2.08	1.71
资产负债率	47.56%	50.76%	46.21%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10月2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2022年11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12/9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12/9

五、 备查文件

- 1、《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关于对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96号）；
-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